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确认执法人员在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确认执法人员按照其重要的职业角色，在社会群体服务、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着作用，而且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sup> 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2</sup>

<sup>1</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念及与审讯有关的现有原则、准则和标准，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又念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非洲关于逮捕、羁押和审前拘留条件的罗安达指导原则》、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发布的经修订的执法机构标准，

1.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 欢迎 2014 年 3 月于《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便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 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全面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保障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遵守情况；

5. 强调指出，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保障和程序保障包括：确保迅速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人员审判，允许在拘留的任何阶段及时、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家人探视；

6. 又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7. 吁请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当事人自羁押开始及在所有审讯和司法程序中均能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能够及时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8. 鼓励各国确保被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人员在进入拘留场所后，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尽快接受医务人员的正规体检，并确保根据国内法的有关规

定，将每项检查结果和被拘留者的相关声明及医务人员的结论正式记录在案，供被拘留者查阅；

9. 又鼓励各国确保整理和维护最新的被警方羁押或审前拘留人员官方登记册和/或记录，其中至少载有以下资料：(a) 逮捕理由；(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c) 有关执法人员身份；(d) 关于看守所的确切资料；并按照法律规定将这种记录交给被拘留人或其律师；

10. 强调指出，必须发展以证据为实的犯罪调查方法，消除或减少完全依靠口供定罪的做法，而且必须采用一切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包括通过适当的设备投资、专业人力资源及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寻找证据；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系统地审查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并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2. 敦促各国在审查本国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时，确保遵守其国际义务，制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设施，在进行此类审查时，还要铭记保障措施尤为重要，以确保：

(a) 审讯时的物质环境和条件是人道的；

(b) 审讯时间的长短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c) 受审者不会遭遇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判断力，或迫使其招供、自担罪责或指证其他任何人的强迫审讯方法；

(d) 所有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接受审讯的人都有权要求律师在场或得到律师的援助，如有必要，在审讯期间还有权要求合格的口译员在场或提供服务；

(e) 准确记录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的审讯情况，包括审讯的时长和间隔，以及进行审讯的执法人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并安全地保存这些记录；

(f) 制订规则，责成执法人员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对瞒报行为处以适当制裁，在必要时赋予独立机构以审查或补救的权力；

(g) 在任何时候均考虑受审者的个人情况；

13.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否则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至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得

的供词；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4. 吁请各国在执法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强调指出，为了使执法人员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16. 强调指出，由独立机构检查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场所，有助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查访要充分发挥效果，应该定期开展并可突击进行，有关当局应有权审查所有与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人员的待遇有关的问题，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被拘留人员进行面谈，但须符合合理的条件，以确保此类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

17. 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并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18.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有合理依据认为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国内独立的主管机构必须迅速、有效、公正地进行调查，对于怂恿、唆使、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拘留场所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场所的主管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19.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sup>3</sup>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7 年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目的是交流各国在落实有效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保障措施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

<sup>3</sup> A/HRC/31/57。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年3月24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